

# 辽阳市农业农村局

---

## 关于开展好农机购置补贴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根据近期省厅抽查农机购置补贴核验、审查相关工作的情况看，各地在农机购置补贴的相关环节都存在一些问题，严重的已经立案调查，省厅下一步将扩大检查范围，加大检查力度。

同时，农机购置补贴兑付情况已纳入乡村振兴考核中，各单位要高度重视，8月30日前，须完成好以下工作。

### 一、“国三”升“国四”的相关工作

2022年11月30日购买的“国三”机具，在5月31日前还没有办理的，在8月30日为最后期限，8月30日后不再受理。5月31日—8月30日办理的，办理过程要经县级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开会决定，并要形成会议纪要。

### 二、开展2018年以来农机购置补贴档案核验工作

从以下几个重点方面进行抽查、核验，并于8月30日前将核验情况以报告形式上报市局农机科：

- 1、核查过程中，投档产品与补贴机具不一致；
- 2、现场核验机具时，由于同型号机具批量购买，核验时，只核查部分机具，容易造成资金造假等情况；

- 3、机具报销对象是否符合报销条件（区分农户、合作组织、行政村人员等身份）；
- 4、档案中材料、信息不全（如缺少合影、签字、承诺书等）
- 5、是否打入“一卡通”。

### 三、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核验的全过程监管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对农机购置补贴核验的抽查工作，应不能少于当年总数的10%。监管、核验流程可采纳《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投档与核验等工作的通知》（农办机〔2019〕7号），此文件省厅明确要求相关业务人员认真重新学习。

联系人： 刘焕刚     15004197677

辽阳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8月3日

